

##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2014年4月26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并于2014年5月16日在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9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陈辉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6,502,4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38%。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106,502,4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106,502,4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106,502,4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100%。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106,502,4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106,502,4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106,502,4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106,502,4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14年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106,502,4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高管薪酬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106,502,4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106,502,4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106,502,4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106,502,4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的同意股数均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

####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作了述职报告，对 2013 年度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作了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符合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六、备查文件

- 1、《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